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講座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，除由本校自籌款編列預算外，校外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提聘之講座人選，須具合格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三、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四、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五、本校卸任校長且辦學成效卓著，由董事會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，由本校各學術單位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、本校董事會向校長推薦，或由校長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查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。如係本校專任教授獲選者，加發講座聘書。
依前項規定推薦時，須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。
- 第五條 由本校自籌款編列預算所籌設之講座，統稱為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講座」；其他講座名稱得由捐贈者與校長商定之。
- 第六條 講座之名額及任期：
一、由本校支薪之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講座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（一）講座之名額由本校視實際所需而定之。
（二）講座之聘期一次至多二年，聘期屆滿如須展延聘期者，經校長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查，通過後得予延長（經第四條第一項聘任程序辦理）。
二、外部捐資講座之聘期得由校長與捐資者商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專任講座教授，其待遇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一、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，每月並另致送講座研究費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共同教授一門課程；在本校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原則上不得在國內其他學校兼職兼課，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校務諮詢。

四、本校講座由國外延聘者，由本校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，每年以二次為限；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，本校不負擔其機票費。

五、不列入本校年度教師評鑑。

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，得從優發給鐘點費或津貼，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定。

外部捐資講座之待遇與福利，得由校長與捐資者商訂之。

第 八 條 講座教授之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